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3號2樓
承辦人：董以文
電話：03-9254128-202
電子信箱：evan_tu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宜選四字第1110003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，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，如說明所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曾於107年10月29日召開之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（宣傳）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」會議，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，決議如下：「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，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。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，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，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；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，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。」，故

民政課　111/11/03

1110100264

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投票日當天勿進行公投宣傳活動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正本：宜蘭縣第19屆縣長選舉各候選人、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請轉知所轄各候選人）、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各委員、本會第四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03 11:28:57